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9〕1号

海丰县城东同发石材工艺部：

经营场所：海丰县城东镇龙山村委 324 国道边（赤山村路口
南侧）

工商注册号：441521600200127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8 年 10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石材工艺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石材工艺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投入生产（加工）。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为证。

你石材工艺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

和拟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海环罚告字〔2018〕77 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即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

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1 日